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1-110-0219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新北市 2 日
----------------------------------	--------------------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影片，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2 日 20 時 22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路○○段與○○街口，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嗣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0 月 24 日第 10907000107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110 年 1 月 31 日第 S10079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2 月 20 日廢字第 41-110-02198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車籍地址（即新北市板橋區○○街○○巷○○弄○○號○○樓，亦為寄送訴願書之信封所載地址）寄送，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次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110 年 3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4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